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何晴女士、独立董事梁新清先生和独立董事吴易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部分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及子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等因素，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择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666股至8,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3,367,000股的比例为1.71%至3.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9 日